2026 年康桥镇群租专项整治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11NMB2F3395020261201

甲方（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全称）：**上海云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有效揭制康桥镇违法群租局面，双方就群租专项整治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康桥镇 2026 年群租专项整治项目

2. 项目地点：康桥镇

3.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 合同期限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对违法群租整治前，须将群租整治计划，工作要求等相关事项告知乙方。

2. 甲方应该按合同支付整治服务费用。

3.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群租整治行动中，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须按照甲方的计划及具体要求，规范安全进行作业。

2. 在群租整治行动中，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指挥、督导、控制、确保违法群租整治工作安全，配合甲方顺利完成群租整治工作。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保障措施，避免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发生意外伤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748142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捌仟壹佰肆拾贰元整**）。其中，合同总价款 10%作为考核验收费，如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任务，经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季度予以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任务，则扣除相应的费用。

2. 价款按实际完成套数按季度进行结算，每套_____元（中标价），经执法队、物业、居委、房办等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进行清算。

五、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双方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己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

2.调解要求停止，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

六、合同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工作成果经甲方确认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单价：每套 1589.22 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赵[illegible]伟**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桥路 428 号**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上海云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伍华（男）**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 655 号 1 幢 307 室**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订

2026年10月21日

合同附件（须签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 甲乙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 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监督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 甲方负责组织对一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过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于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改正。必要时没此案责任违约给予 500-1000 元的经济处理。

四、 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在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时行使或建议给予以一票否决。同时，还可以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处理。则认为月的经济处理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确定，最低为 1000 元，最高至 3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中扣除 ），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个性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 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 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度，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罚制度 ）；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 甲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作业工作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乙方所录用的建筑工人，必须经过乙方的培训和考核，方可上岗。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用电管理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九、 乙方要按照“安全检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　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事先向家访和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事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因按国家和本事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中止。

十四、　甲方联系人：**赵峰伟**，联系电话：**021-20786822**

十五、　乙方联系人：**伍云笛** ，联系电话：　**021-50793152**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人代表：**赵峰伟**

委托人：**赵峰伟**

2026年10月20日

乙方：**上海云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伍华**

委托人：**伍云笛**　2026年10月21日